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6年3月 4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6CO0110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5%-3.15%

6、理财投资期:2016年3月 4日至 2016 年4月8日(共35天),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 2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57%。

(二)购买瑞丰银行“禧瑞J1600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购买“禧瑞J1600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禧瑞J1600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5、理财投资期: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4月12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瑞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2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7%。

(三)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6年2月 24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6BO0183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5%-3.45%

6、理财投资期:2016年2月 26日至 2016 年6月2日(共97天),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 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1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公司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05%。

(二)瑞丰银行“禧瑞J16006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1.理财收益损失风险:购买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公司存在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购买理财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瑞丰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5.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6.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7.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瑞丰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瑞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6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总协议》、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的《理财计划协议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 号文)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4,73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9,99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929,26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9,070,339.23 元,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于2013年11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020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表所示: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余额	168,027.59	272,861.30	214,041.20	44,391.37	699,321.46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68,312.64	63,821.64	71,803.16	29,537.87	333,475.31

截止2016年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使用金额(万元)	备注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四个煤矿项目的资金	41,060.22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58
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1	公告编号:2013-060
公司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4月25日完成该项增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增资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鉴[2014]020038号)
其中:五一煤矿增资	10,800	专户账号:10755000000446679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其中:瓦鲁煤矿增资	13,500	专户账号:471080100100319263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其中:金山煤矿增资	5,700	专户账号:781201545000000039浦发银行安宁支行营业部
合计	86,907.03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745.95万元。该次置换后至2016年2月29日,三个煤矿改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17.43万元。故截止2016年2月29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并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63.38万元,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536.62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4840.20	5,959.80	5,700.00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4485.35	9,014.65	8,800.00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137.83	5,562.17	5,500.00
合计	45,263.64	30,000	9,463.38	20,536.62	20,000.00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按照规定已于2015年9月9日归还900万元(见临时公告“2015-054”),剩余资金20,5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7日归还至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见临时公告“2016-020”)。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之后,五一煤矿预留259.80万元、瓦鲁煤矿预留214.65万元、金山煤矿预留62.17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拟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五一煤矿5,700万元,瓦鲁煤矿8,8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余额总额20,000万元分别用于三个煤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三个煤矿各自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华福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6年3月14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因为2016年3月14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进行的第一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明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6年3月11日为季季添金的第四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请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请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四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四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6年3月11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